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逸茜
電話：02-8771194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0315@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35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教育部及本署主辦之中等以上學校全國性運動賽會，自113年度起所有參賽選手應先取得通過運動禁藥測驗證明方可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為強化學生運動員運動禁藥相關知能，以保障學生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實施之相關權益，自113年度起，教育部及本署主辦之中等以上學校全國性運動賽會（包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項學生運動聯賽）之參賽選手，應先於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所建置之線上學習平台進行學習（https://elearning.ctada.org.tw/），同時完成測驗並取得運動禁藥測驗通過證明(不限題庫等級)，始得完成報名 。

線

二、旨案相關規範亦請各承辦縣市（或單位）納入112年度各賽事競賽規程中明訂預告1年後實施，事涉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承辦縣市及單位積極協助宣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副本：本署競技運動組、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9/07 16:42:03

裝

訂

線